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3)福建師字第 025 號

受文者：全體會員

副 本：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主 旨：謹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召開「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隨函檢附大會提案單、空白委託書，敬請踴躍出席

說 明：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點：彩蝶宴餐廳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97 號 B1 紫星廳；電話：02-8787-5858)

三、親自出席會員大會發給會員車馬費新台幣參仟元整、紀念品 7-11 禮券參仟元整。

(親自出席請於 17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不發給車馬費、紀念品)

四、委託出席會員發給車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會後直接匯款至委託人帳戶)。

五、大會程序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欄
會 員 報 到	15：30 16：30	
大 會 儀 式	16：30 16：35	
介 紹 貴 賓	16：35 16：40	
主 席 報 告	16：40 16：50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16：50 17：55	
貴 賓 致 詞	17：55 18：00	
理事會工作報告	18：00 18：05	
監事會工作報告	18：05 18：10	
討論大會提案	18：10 18：40	
臨 時 動 議	18：40 18：45	
整 理 場 地	18：45 19：00	
晚 宴	19：00 21：30	

理事長

黃正銅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員出席及用餐調查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親自出席	2、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不出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出席
4、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會員編號：		會員簽名：

※ 請會員踴躍參加；並於 2 月 27 日前傳真本調查表至公會，以憑備餐統計。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82)328712、傳真：(082)328713 吳小姐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
(提案單)

103 年 2 月 日

提案人：	
連署人：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備 註	一、提案連署人最少一名以上。 二、提案經提案人、連署人簽名及蓋章生效。 三、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 16:00 前傳真至本會彙整辦理。 四、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提案單，以免造成遺漏。 (傳真：082-328713 聯絡電話：082-328712 吳小姐)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會員大會出席大會委託書



召開大會之屆次	第七屆第二次			
大會種類	定期會員大會			
大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六) 下午 15 時 30 分			
大會地點	彩蝶宴餐廳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97 號 B1 紫星廳；電話：02-8787-5858			
項 目	會 員 證 號	姓 名	不能出席原因	委 託 事 項
委託人				本委託人今委託左列受委託人代表出席本次會員大會並代為行使會議時一切權利義務。
受委託人				

上列委託是實 此致

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日

備註：一、受委託之會員應將委託書於報到時交回報到站，並於報到名冊上之委託代表欄簽名。(每一會員代表以一人為限，并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依報到先後順序認定)。

二、委託書以蓋有公會圖記之原戳方為有效。本委託書以影印或傳真者無效。

三、本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方始有效。